

國立中山大學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合作協議書

國立中山大學（甲方）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乙方）為增進雙方互動交流，加強學術研究、教學、人才培育、產學等面向之合作，特訂立本合作協議書，俾利共同推動。

壹、合作範圍及進行方式：

一、學術研究：

雙方人員鼓勵得共同申請研究計畫，並共同發表研究成果。

二、教學合作：

甲方為研究教學之需求，得依乙方之規定遴聘乙方之研究人員，經甲方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借調至甲方擔任專任教師，借調期滿後歸建；或邀請乙方人員至甲方擔任兼任或合聘教師，從事教學、指導碩、博士生，惟須經甲方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方得為之。甲方得依相關規定為乙方符合資格之人員辦理教師證書件申辦事宜。

三、人才培育：

- （一）雙方協議後提出培育人才宗旨與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名額由甲方核定之。學生之學籍隸屬中山大學，其修業規定及學位授與等事宜，除依現行法規辦理外，悉依雙方協定辦理。
- （二）受指導之學生之研究與修課地點以乙方場館為主，雙方另有協議者除外。
- （三）乙方得提供甲方學生實習與服務機會，名額由雙方另行協定之。

四、產學合作：

- （一）雙方共同推動及爭取產學合作計畫、舉辦技術媒合發表會、技術移轉或新創育成等合作事宜。
- （二）合作研究所產生之研究成果、專利權及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及權利金收入之分配，依每件合作計畫案雙方貢獻度，得由甲乙雙方另行簽署契約書約定相關權利義務，本協議書終止或解除後，亦同。

五、其它：

- （一）基於平等互惠原則，雙方同意辦理之教學活動及研究交流需使用對方之設施得免予收費。

(二) 乙方未來因研究發展之需要，得擴大合聘甲方之專任教師，深化雙方長期合作關係。

貳、有效期限：

本協議書自簽約日生效，有效期限5年，期滿後任一方未以書面表示反對者，自動延長5年。若任一方擬終止本協議，必須在一年前以書面通知對方。協議書若終止，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完成應盡之權利義務，使已在學的學生權益不受影響。

參、協議書之修訂：

本協議書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協議書之有效期間內，任一方要求修訂時，得經雙方同意後為之。

立 協 議 書 人

甲方：國立中山大學

代表人：李志鵬 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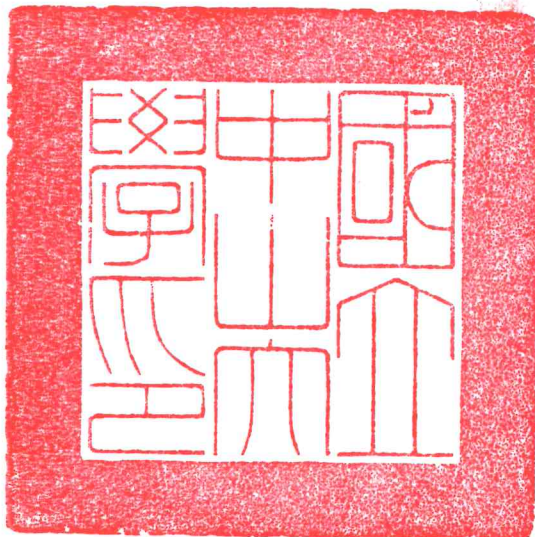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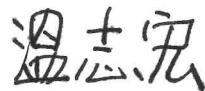
簽名：



乙方：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代表人：溫志宏 館長

簽名：



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28 日

國立中山大學
暨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策略聯盟協議書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以下簡稱乙方)為促進雙方學術研究、教育發展及產學合作，提升雙方研究質量、教育水準以及產學成果，雙方同意達成下列之協議：

一、 合作交流項目

1. 甲乙雙方所屬教師、學者與研究人員之交換及互訪。
2. 雙方合聘教學與研究人員。
3. 共同指導研究生。
4. 共享圖書、設備等教學與研究資源。
5. 推動聯合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
6. 推動可在乙方場域內進行教學之學程及學分課程。
7. 共同規劃合作舉辦學術研討會及產學合作活動。
8. 定期交換出版刊物及其他相關學術交流出版品。
9. 提供雙方學生及員工學習、實習、實驗、學位進修、就業訓練等機會與條件。
10. 推動與辦理海洋教育課程或活動。
11. 其他增進雙方關係及學術研究、教學及產學合作之項目。

二、合作辦法

雙方同意就上列合作項目進行規劃、推動及追蹤管理等作業，並應受雙方相關法律及規定之約束，必要時得另議合作細節及執行規則。並各自指定專責單位進行相關計畫業務之溝通聯繫與推動執行等工作。

三、簽署生效、變更與終止

本協議書自雙方首長簽署後生效。變更應經雙方協商同意，修正時應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為之。中止時須於六個月前以書面提出。

四、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同意後，以備忘錄方式，將相

關細節訂定於附則。

五、本協議書乙式兩份，由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約人：

甲方：國立中山大學

乙方：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校長

楊弘毅

代理館長

陳啟祥

代理館長陳啟祥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屏東縣車城鄉後灣村後灣路 2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 月 20 日